

（上接B865版）

投资者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合并的标的资产为鲁西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对鲁西集团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鲁西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鲁西化工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收购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
 本次收购合并中涉及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收购合并中涉及的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将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之一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协商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资产负债表中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作相应调整）。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68	15.91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6.81	15.13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6.40	14.76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核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调整公式：P1=P0-D
 送股及转增股本调整：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提高本次交易价格相关内容的确定性、简化交易程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之外，本次交易并不设置其他对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数
 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对鲁西集团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鲁西化工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合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发行股份的数量=被收购合并方鲁西集团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鲁西集团各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在鲁西集团的实缴出资额÷鲁西集团的注册资本
 鲁西集团各股东取得的鲁西集团股份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鲁西集团股份数量以除以拟换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同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尾数相同则多于半数股时则采取计算机随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份锁定期
 （1）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
 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则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以鲁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华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获得的上述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中华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华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中华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信控股
 财信控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公司股份时，如财信控股持有鲁西集团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财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鲁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财信控股持有鲁西集团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财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鲁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财信控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财信控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财信控股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财信控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聚合投资
 聚合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聚合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聚合投资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聚合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聚合投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收购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收购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为本次交易的拟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发行股份收购合并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6元/股。自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等表决实施日，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收购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时均提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有关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行权申报。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卖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执行），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若本次收购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则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和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受法律法规限制

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具体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限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完成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公司本次收购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①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0.97445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公司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或
 ②Wind化工行业指数（代码：88220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0.97445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公司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是否按照调价机制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上述所述调价条件成就之日的一次交易日。调整后的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5）本次交易未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股票有良好的市场流动性，若公司股票出现上述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现金选择权的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本次收购合并并未安排双向调价机制，单向的调价机制安排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鲁西集团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有）。在上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鲁西集团或公司向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收购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协议
 鉴于对鲁西集团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具体方案由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补偿的相关规定和关于相关案例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鲁西集团的全体员工应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及有权部门同意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妥善处理，相关工作由公司接收的，鲁西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用人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于鲁西集团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将在鲁西集团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合并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收购合并的标的资产为鲁西集团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鲁西化工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鲁西集团100%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鲁西集团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收购合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收购合并的标的资产总额与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并经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本次收购合并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被收购公司鲁西集团100%股权，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因此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异常交易监测》第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鲁西集团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有）。在上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鲁西集团或公司向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收购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协议
 鉴于对鲁西集团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具体方案由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补偿的相关规定和关于相关案例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鲁西集团的全体员工应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及有权部门同意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妥善处理，相关工作由公司接收的，鲁西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用人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过渡期损益安排
 对于鲁西集团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将在鲁西集团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的说明的议案》
 现将本次公司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鲁西化工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并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切实落实了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2）鲁西化工聘请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22年4月16日，鲁西化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鲁西化工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鲁西化工股票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鲁西化工股票将在鲁西化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收购合并关联交易预案后复牌。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鲁西化工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5）鲁西化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预案》。
 （6）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协议》。
 （7）鲁西化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提交鲁西化工董事会审议。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鲁西集团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已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
 （2）有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前述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若取得上述同意或批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同意或备案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综上，鲁西化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的说明的议案》
 现将本次公司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鲁西化工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并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切实落实了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2）鲁西化工聘请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22年4月16日，鲁西化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鲁西化工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鲁西化工股票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鲁西化工股票将在鲁西化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收购合并关联交易预案后复牌。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鲁西化工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5）鲁西化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预案》。
 （6）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协议》。
 （7）鲁西化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提交鲁西化工董事会审议。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鲁西集团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已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
 （2）有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前述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若取得上述同意或批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同意或备案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综上，鲁西化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累计额。已按照前款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论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金额和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

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内存在的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如下：
 1.购买固定资产
 鲁西化工于2021年2月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鲁西集团拥有的自动化机床、铜衬套临海铸房资产。鲁西集团拥有与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中华中化集团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为：7,656.82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和10.2.5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披露标准。
 2.购买土地使用权资产
 鲁西化工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鲁西集团拥有的随官屯镇福顺里总面积为203,13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鲁西集团聘用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中华中化集团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为：984.71万元（不含税），并考虑相关的税费等因素，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523.33万元。该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4、10.2.5条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并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应将上述购买资产事项与本次交易进行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合并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拟议的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再行授权的其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合并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实际本次收购合并的具体方案；并根据本次收购合并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收购合并的具体方案；
 2.准备、制作、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收购合并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章程修正案，并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收购合并所需的所有审批申报材料，办理本次收购合并审批、登记、备案、核准、通知等相关手续；
 4.办理与本次收购合并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聘请本次收购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收购合并相关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7.办理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票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8.办理本次收购合并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注销、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9.确定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办理与本次收购合并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公司自该有效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的核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至前述最长授权期限届满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合并及相关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财务审计的财务数据，需待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待完成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规范提高议事效率，节约资源等，故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鲁西化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在控制环境、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方面重点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并采取切实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故此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故此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的全部股东中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化投资）、中华中化（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和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鲁西集团实施收购合并。鲁西化工为收购合并方，鲁西集团为被收购合并方，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为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化工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鲁西集团持有的鲁西化工492,248,464股股票将被注销，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将直接持有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所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鲁西化工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合并的标的资产为鲁西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对鲁西集团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鲁西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鲁西化工发行股份收购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收购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华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
 本次收购合并中涉及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收购合并中涉及的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将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之一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协商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资产负债表中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作相应调整）。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68	15.91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6.81	15.13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6.40	14.76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7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核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调整公式：P1=P0-D
 送股及转增股本调整：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